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
财政局：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1.在 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；

2.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；

3.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，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;

4.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。

承诺人：签名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